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橋夢苑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第GM-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即於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3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大會通告.....	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就買賣證券而營業之日子（法定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2020
寄發本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3月11日或之前
提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3月20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3月23日至3月26日 (包括首尾兩天)
提交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24日上午10時正
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3月26日上午10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3月26日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本通函所載之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3月30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3月30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3月30日上午9時正
以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	3月30日上午9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3月30日上午9時正
以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4月15日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	4月15日上午9時正

---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時間及日期
	<b>2020</b>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4月15日上午9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5月7日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	5月7日下午4時10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5月7日下午4時10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5月11日下午4時30分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執行董事：

趙天賜先生 (主席)  
徐量先生  
梁衡義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  
劉景偉先生  
何智恒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鑫博士  
蔡奮強先生  
鄧有高先生  
張泉靈女士  
喬永遠博士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股份合併詳情；及
- (ii) 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獲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者有關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如有）。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大會日期後足一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已發行34,627,883,902股現有股份，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在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有不少於6,925,576,78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附有可認購為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現有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債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合併資產總值，也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整體權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合併股份之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使股東之相對權益發生任何變化。

---

## 董事會函件

---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68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計算）。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合併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3,40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計算）。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限。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擔憂喪失任何零碎權益的股東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聘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服務之股東應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期間內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李穎沖先生及呂崇興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或電話號碼為+852 3188 8055及+852 3188 8052。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務請諮詢彼自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且隨時可以更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營業務聚焦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及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過去兩年中，主營業務不斷取得突破。停車業務方面，本公司抓住行業發展機遇，持續打磨停車產品，將科技與停車相結合，以提升存量停車位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並推出立體停車樓產品以彌補一二線城市的停車位短缺問題。此外，本公司將各類商業形態與停車業務相結合，力求為用戶提供更加舒適、便捷的停車體驗。目前，本公司簽約停車位數量已取得重大突破，運營規模躋身行業一線水平，除重點佈局北京、上海、成都等地之外，本公司2019年於南京、廣州等核心城市落地項目，覆蓋業態擴展至交通樞紐、醫院、商業、路側停車等重要業態，業務佈局愈發全面和豐富。城市更新業務方面，本公司努力把握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首鋼園區」）的歷史性發展機遇，通過設立不動產基金的形式，參與到首鋼園區的物業開發中，目前管理基金規模已超過400億元人民幣。本公司仍將抱持初心，繼續深耕主營業務，令業務發展不斷邁上新台階，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回報。

但是也需注意到，過去兩年中現有股份之交易價格一直低於0.5港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隨後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考慮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34港元且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低於2,000港元。為降低交易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會減少新的交易手數，增加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且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價值為3,400港元，更接近4,800港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的平均價值）。一般而言，交易費用按照每手買賣單位或交易金額收取。對於按照每手買賣單位收取的交易費用而言，交易手數減少，交易費用隨之降低。對於按交易金額收取交易費用而言，尤其是受限於最低交易金額收取的交易費用，提高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投資者節省成本。本次股份合併將提高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雖然增加每手買賣單位規模能產生與股份合併之類似效果，但是不會提高本公司股價。由於目前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仍處於低位，潛在投資者容易對本公司產生市值規模仍較小的印象，導致投資現有股份的吸引力不足。本公司市值由2018年年初的約40億港元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17.7億港元，與投資者的支持及管理層的努力不可分割。本公司有信心，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市場形象將更為正面，並由此吸引更多投資者的關注，交易也將更為活躍。因此，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提高，以及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的降低，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提高合併股份投資對更廣泛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大眾的吸引力。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46億股股份，而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平均發行規模約為46億股。因此，股份合併亦將有利於使已發行股份數量趨近於上市公司之平均水平。

基於上述因素，並將潛在成本和零碎股份對股東的負面影響考慮在內，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是合理的。相應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考慮建議股份合併時，本公司已將未來12個月內採取企業行動的需要考慮在內，包括集資和資本重組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目前有關未來12個月所有企業行動的計劃，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其他企業行動，於未來12個月內亦無任何具體的集資或資本重組計劃。但是，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於適當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或股權集資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僑夢苑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第GM-2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即於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大會主席要求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至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期間概不會辦理現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經登記的現有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謹啟

2020年3月11日

---

## 股東大會通告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僑夢苑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將本公司每五(5)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所附之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其下所載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者予相同股份的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公司利益保留；及

---

## 股東大會通告

---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絕對酌情下採取其認為就股份合併之生效或執行而言適宜的任何行動、簽立有關文件及辦理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香港，2020年3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至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